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累计达到 5%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佳云科技	指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佳云科技股份比例由 10.15%变为 5.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21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通讯方式	(021)60232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武俊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小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筱凤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晏小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德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上银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4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727,8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5.31	31,727,808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4,38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661,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无买入行为。
（一）每个月卖出股票的数量

序号	起始日	终止日	卖出数量(股)
1	2020/7/17	2020/8/16	4,200,000
2	2020/8/17	2020/9/16	200,000
3	2020/9/17	2020/10/17	20,552
4	2020/10/18	2020/11/17	6,116,100
5	2020/11/18	2020/12/18	-
6	2020/12/19	2021/1/18	229,452

以上减持股份种类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上述卖出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4.43 元/股至 7.75 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4,388,960 持股比例：1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2,661,152 持股比例： 5.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727,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权益变动后，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10.15%减少至 5.1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1 月 19 日收到上银基金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31,727,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1—2021.1.18	5.31	31,727,808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4,38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661,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代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每一担保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上述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尚未实际开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和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可立克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Click International(Hong Kong)CO.,Limited
中文名称：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欲街 11 号定丰中心 17 楼 1707 室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主要业务：开关电源产品和磁性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香港可立克的财务情况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6,101,932.00	245,390,455.00
总负债	236,389,478.00	207,342,418.0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36,389,478.00	207,342,418.00
净资产	59,712,454.00	38,048,037.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主营收入	564,892,710.00	515,178,389.00
营业利润	25,945,409.00	20,430,837.00
利润总额	25,945,409.00	20,260,423.00
净利润	21,664,417.00	15,878,969.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授信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24 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
公司向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使用上述授信向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用于为香港可立克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香港可立克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可立克实际需要安排后续协议的签署。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计为 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每一担保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7 号】，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的问题尚需协调相关方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权债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申请 18,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同年当月放款。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公司下属医院政府医保支付拖延等因素影响，公司清偿能力下降。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申请延期支付或者贷款展期，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今日，公司从媒体检索获悉，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已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管”）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已将其对公司 18,499.91 万元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粤财资管。经查询，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的 18,500 万债权已转移，公司将积极与粤财资管沟通债务清偿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协议，未取得相关的书面告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贷款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及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出现部分债务到期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进行统计并公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125,90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15%。
（二）新增债务到期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公司众安康正在与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协商、办理所涉贷款展期相关事宜。经与银行方面沟通，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展期尚在内部审批过程中。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信息公开度，现将该业务基本情况先行公告，待该笔贷款取得展期批复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笔贷款展期进展情况。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新增债务到期 32,97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5.54%，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宜华健康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0,000	2021/1/12	金融贷款
2	众安康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2,976.5	2021/1/3	金融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尽快完成上述贷款的展期工作，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他公司稳定地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9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书面告知函，获悉齐翔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40,0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021 年 1 月 18 日	7.44	22,200,000	1.25%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021 年 1 月 19 日	7.97	15,840,074	0.89%
合计			–		38,040,074	2.14%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6,681,548	55.02%	938,641,474	5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681,548	55.02%	938,641,474	5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翔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齐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齐翔集团增持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齐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8,453,358.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00.00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436,453,358.49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凯、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周五）下午 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